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低风险授信额度，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实施放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三、补充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现由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底额度原因无法开展业务，公司决定终止该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